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9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沈欣慧

被告 欣億樺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龔秋香

被告 李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8萬1,008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9日邀同被告龔秋香、李玲玲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付之借款等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2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借

01 款之金額、期間、利率、利息及違約金各如附表編號1至4所
02 示，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3 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4 (二)詎被告欣億樺有限公司繳付利息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最後付
05 息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本金378萬1,008元，
06 屢經催討未果，爰依兩造簽立之契約、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保證書2紙、放
11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4紙、催告函為證據（見本院
12 卷第15至38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
14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兩造簽立之契
15 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9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3 附表（新臺幣）

24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100萬元	48萬4,962元	112.03.24 115.03.24	114.03.24	自114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3.475%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 10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 0%，自114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 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	300萬元	145萬4,879元	112.03.24 115.03.24	114.03.24	自114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3.475%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 10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 0%，自114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 之20%計付之違約金。
3	50萬元	46萬0,291元	113.06.21 116.06.21	114.03.21	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 10月21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

(續上頁)

01

					年息3.475%計算之利息。	0%，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4	150萬元	138萬0,876元	113.06.21 116.06.21	114.03.21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合計	600萬元	378萬1,008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楊鵬逸